

2018年11月

(I) 额外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法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额外印花税」适用于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后取得的住宅物业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调高了「额外印花税」的税率及延长了须缴纳「额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8年11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21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21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^註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1	974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2	541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18	9,256
合計	21	10,771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^註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6月	60	44.6
2018年7月	42	26.0
2018年8月	48	27.1
2018年9月	33	21.9
2018年10月	40	27.7
2018年11月	21	10.8

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个月涉及「买家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税款 (百万元)
2018年6月	340	1,718.5
2018年7月	201	654.5
2018年8月	275	681.3
2018年9月	228	612.9
2018年10月	371	869.7
2018年11月	176	428.4

(III) 双倍从价印花税及新住宅从价印花税

除《印花税条例》另有规定外，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1部税率（即划一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税」税率）适用于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后签立以取得住宅物业的文书；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第2部税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税（修订）条例》生效前的「从价印花税」第1标准税率，一般称作「双倍从价印花税」税率）则继续适用于非住宅物业交易的文书。

最近六个月签立的物业交易文书，并须按第1标准第1部税率及第1标准第2部税率徵收「从价印花税」的宗数及款额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数 ^注			按第1标准税率徵收的 「从价印花税」税款 (百万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总数	住宅	非住宅	总数 [#]
2018年6月	802	3 103	3 905	2,806.4	998.7	3,805.1
2018年7月	541	2 764	3 305	1,372.7	777.2	2,149.9
2018年8月	559	2 272	2 831	1,111.2	758.7	1,869.9
2018年9月	592	1 521	2 113	1,341.6	749.1	2,090.7
2018年10月	568	1 396	1 964	1,187.6	774.7	1,962.3
2018年11月	304	1 607	1 911	654.8	628.4	1,283.2

[#]由于进位关系，个别数字加起来未必与总数相等。

注： 根据《印花税条例》，纳税人须在签立可予徵收印花税的买卖协议/售卖转易契后30天内缴付印花税。上表所列个别月份的印花税数据或会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个案，因此未必能够完全反映该月的市况。

公布日期：2018年12月12日